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问题 1 .....	6
问题 2 .....	34
问题 3 .....	60
问题 9 .....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兰生物”）聘请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美兰生物、股份公司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盛生物	指	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益华药业	指	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郑州新源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农药业	指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河南新红和兽药有限公司
安盛药业	指	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东方威弗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基因	指	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牧保健	指	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兰合伙	指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返乡创投	指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25】第 3414 号《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作的《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存在生物安全事故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尚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3）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4）公司部分项目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物安全事故，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

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4）说明公司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一）公司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资质系截至签署日的最新取得情况，由于部分业务资质证书在报告期内存在续期更新情况，故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考虑资质证书存在续期更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续期更新情况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未覆盖原因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16358号	美兰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6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16407号	安盛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不涉及	是，安盛药业新厂区于2023年2月后开始投产
3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16399号	中盛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364 号	益华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不涉及	是
5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1)兽药生产证字 16316 号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6	兽药 GMP 证书	(2022)兽药 GMP 证字 16067 号	美兰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7	兽药 GMP 证书	(2023)兽药 GMP 证字 16033 号	安盛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不涉及	是,安盛药业新厂区于 2023 年 2 月后开始投产
8	兽药 GMP 证书	(2022)兽药 GMP 证字 16101 号	中盛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9	兽药 GMP 证书	(2022)兽药 GMP 证字 16100 号	益华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不涉及	是
10	兽药 GMP 证书	(2021)兽药 GMP 证字 16030 号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 饲 预 ( 2023 ) 14331	优牧保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前次发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前续期更新	是
1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豫 饲 添 ( 2023 ) H14114	优牧保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前次发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届满前续期更新	是

13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072697644H001R	美兰生物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前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因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后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是
14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561027414X002R	益华药业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至2030年8月7日	前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因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后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30年8月7日	是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7006716518676001P	安盛药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前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否，系厂区新建后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致，截至申报前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已取得固定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553 188138X002 P	中盛生物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前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079 408198E001P	金华农药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前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MA 44RC77XK0 01X	优牧保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	首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7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	否，系优牧保健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致，截至申报前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有效期均完整覆盖报告期；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原因系厂区新建或生产工艺简单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致，上述事项已于申报前完成整改，相关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子公司因部分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除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均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已完成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开展业务	所需资质	是否具备
1	美兰生物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与注册	新兽药注册证书	具备，共计取得 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2		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 GMP 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 GMP 证字 16067 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3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生产证字 16358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 27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5		兽用生物制品的实验	兽药 GCP 资质	具备，美兰生物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药效评价试验、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猪生物等效性试验、猪残留消除试验、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禽类药效评价试验、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禽类残留消除试验、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符合兽药 GCP 要求	
6			临床试验批件	具备，共计取得 19 项临床试验批件	
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 SYXK(豫)2022-000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8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	美兰生物质检中心已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9			兽用药品的研发与注册	新兽药注册证书	具备，共计取得 2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10	中盛生物	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 GMP 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 GMP 证字 16101 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1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兽药生产证字 16399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1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 118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3				兽用生物制品的实验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14	益华	兽用药品的研	新兽药注册证书	具备，共计取得 3 项新兽药注册证	

	药业	发与注册		书
15		兽用药品 的生产与 销售	兽药 GMP 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 GMP 证字 16100 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16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兽药生产证字 16364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1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 190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8	金华 农 药 业	兽用药品 的生产与 销售	兽药 GMP 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1）兽药 GMP 证字 16030 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9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2021）兽药生产证字 16316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 133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1	安盛 药 业	兽用药品 的生产与 销售	兽药 GMP 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3）兽药 GMP 证字 16033 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22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兽药生产证字 16407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2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 117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有关问题的函》（农办医函〔2015〕47号）规定，兽药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不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具体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研发与注册环节所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与销售所需的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实验环节所需的兽药 GCP 资质、临床试验批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对应。

## 2、公司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以及与产品生产、销售的对应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以及与产品生产、销售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对应产品	兽药 GMP 证书与产品是否对应
1	美兰生物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6067 号	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含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卵黄抗体	①禽用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SZ 株+rVP2 蛋白），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2 型 RABYT06 株+O78 型 ECBYT01 株），鸡新城疫活疫苗（HB1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 株+H120 株）等。 ②禽用抗体：小鹅瘟病毒卵黄抗体，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AV2111-30 株）等。 ③猪用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 株+HN0613 株），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 株），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 型 SH 株+5 型 GD 株+12 型 JS 株）等。	是
2	安盛药业	(2023) 兽药 GMP 证字 16033 号	散剂、预混剂/粉剂（D 级）、颗粒剂/片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D 级）	①兽用化药：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葡萄糖甘氨酸补液盐、复方阿莫西林粉、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注射用头孢噻唑钠、盐酸大观霉素硫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等。 ②兽用中药：芪芝口服液、青蒿甘草颗粒、清瘟解毒口服液等。 ③消毒剂：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等。	是
3	中盛生物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6101 号	散剂、预混剂/粉剂（D 级）、颗粒剂/片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D 级）	①兽用化药：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葡萄糖甘氨酸补液盐、复方阿莫西林粉、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注射用头孢噻唑钠、盐酸大观霉素硫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等。 ②兽用中药：芪芝口服液、青蒿甘草颗粒、清瘟解毒口服液等。 ③消毒剂：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等。	是
4	益华药业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6100 号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D 级）、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	①兽用化药：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葡萄糖甘氨酸补液盐、复方阿莫西林粉、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注射用头孢噻唑钠、盐酸大观霉素硫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等。 ②兽用中药：芪芝口服液、青蒿甘草颗粒、清瘟解毒口服液等。 ③消毒剂：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等。	是

			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粉剂（D级）、粉针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含中药提取）、散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固体）	
5	金华农药业	（2021）兽药GMP证字16030号	粉剂（D级）/预混剂、颗粒剂/片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非氯消毒剂（液体，D级）/外用杀虫剂（液体，D级）/滴耳剂/外用软膏剂/外用乳膏剂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与主要产品相对应，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均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 3、公司取得的兽药 GCP 资质情况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即“兽药 GCP”）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检查监督、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在通过《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的机构开展，并遵守兽药 GCP 的要求。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施兽药临床试验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取得兽药 GCP 资质。根据中国兽药信息网《符合兽药 GCP 要求单位信息汇总表（2025 年 8 月 29 日更新）》，公司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药效评价试验、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猪生物等效性试验、猪残留消除试验、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禽类药效评价试验、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禽类残留消除试验、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符合兽药 GCP

要求。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其取得的兽药GMP、GCP证书相对应，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物安全事故，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生物安全事故**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且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不存在涉及生物安全事故的情况。

经查询《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公开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生物安全事故。

根据柘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物安全事故。

**（二）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公司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

公司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包括与实验相关的兽药 GCP、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等资质认证，以及与生产相关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等资质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2、公司无须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检查**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除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条件外，其相关产品的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规划规定的生产条件要求，即涉及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操作的生产区域、质检室、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等应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目前的疫苗产品不涉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因此无须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检查。

### 3、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生物安全管理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实验室管理、安全应急、安全培训等相关管理细则，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

### 5、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对兽药生产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兽药生产和销售，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线，严格按照经监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兽药生产，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规范了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即对兽药生产企业实施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具体实施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被主管部门安排实施飞行检查，不存在不符合《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其

兽药子公司在农业农村领域（主管单位所属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不涉及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建立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符合兽药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兽药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兽药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兽药符合注册要求。

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贯穿物料采购、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兽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主要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
采购	《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	良好

生产	《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指令管理规程》《质量目标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责任制管理规程》《质量责任追究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	良好
仓储	《存货管理制度》《物料储存管理规程》	良好
运输	《存货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程》	良好
销售	《销售管理制度》	良好

## 2、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如兽药 GMP 证书、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新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发布机构
1	美兰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	41923Q00187-03R0S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美兰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41923E00109-03R0S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美兰生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1923S00100-03R0S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美兰生物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	258241EnR0264R0M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

		围：资质范围内兽用疫苗的研发、销售、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司
--	--	---------------------------------	--	----------------------------	---

综上，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优牧保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23 年第二季度河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优牧保健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样品 L-抗坏血酸（维生素 C）经抽样检验不合格，该批货值为 0.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柘农（饲料）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优牧保健作出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元整（¥5000 元）；
-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 3、共计罚没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优牧保健已支付完前述罚没款。

优牧保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89%，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饲料添加剂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产品。上述处罚金额较低，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的产品仅为该款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柘农（饲料）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优牧保健生产的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优牧保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因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而被该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整、罚款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

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公开检索，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优牧保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因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而被该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整、罚款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

度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 （三）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和备货策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设置少量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物料储存管理规程》，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定期监控，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库存过期药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对过期药品及时进行报废处置，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

（四）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GMP 符合性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取消 GMP 认证发证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而是通过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实施监督检查。

目前兽药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尚未公告以 GMP 符合性检查代替 GMP 认证，仍通过 GMP 认证对兽药生产企业实施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均已取得兽药 GMP 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2、飞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被主管部门安排实施飞行检查，未违反《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不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四、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一）公司不具有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

经查询《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必要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质量管理机构等条件，并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但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按照产品是否为客户直接使用可以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主要

为终端养殖客户，贸易商客户包括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的直接客户无需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贸易商客户需要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客户资质的规定，但是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原则上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公司大部分兽药贸易商客户已办理并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存在部分客户尚未提供、不配合提供或证件到期未续期等情况。报告期内，尚未提供资质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12.18 万元、929.15 万元和 503.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2.23%、5.05%，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已采取强化客户资质管理的措施进一步优化贸易商客户资质管理水平。

根据柘城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无需审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贸易商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综上，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不具有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已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资质审查，未提供资质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强化客户资质管理；对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后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

### （一）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商丘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年商丘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5年商丘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年度商丘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商丘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商丘市2025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子公司益华药业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除益华药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

#### 1、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应环保措施和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加以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五、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之“（三）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及子公司益华药业、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中盛生物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

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已建立并有效运行。

## 2、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核定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限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t/a

主体	规定排放量限值的污染物类型	规定排放量限值的污染物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美兰生物	废水	CODcr	7.606	0.323	7.606	0.45617	7.606	0.60868	是
		氨氮	0.7633	0.01309	0.7633	0.01711	0.7633	0.039985	是
益华药业	废水	CODcr	0.1487	0.0117	0.1487	0.12276	0.1487	0.097396	是
		氨氮	0.0165	0.00014	0.0165	0.008281	0.0165	0.013187	是

注 1：CODcr 指化学需氧量。

注 2：许可排放系当时有效排污许可证核定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益华药业污染物排放未超出许可限额。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益华药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公司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及子公司益华药业、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和废物处置，不存在任何超标准、超范围排污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美兰生物及子公司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柘城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 3、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

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美兰生物及子公司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

### （三）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接触药物的废包装材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过滤工

序产生的废弃滤网和滤渣、质检过程检测出的不合格药品及产生检测废液、定期更换的空气过滤器废过滤网/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相关危险废弃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资质
美兰生物、益华药业、金华农 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 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188 号
美兰生物	柘城县海牧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豫柘）动防合字第 190001 号
美兰生物、益华药业、金华农 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	柘城县佳鑫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柘城县佳 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批复》 商环文（2021）25 号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中盛生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和废物处置，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相关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说明公司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现有批复产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超产能问题	后续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有效性
1	美兰生物	年产 10 万升兽用细胞全悬浮疫苗分装技术	报告期初已投产 环评批复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环评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已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

		升级项目	项目环评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有批复产能满足美兰生物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2	美兰生物	年产 12 亿毫升高免卵黄抗体分装项目	报告期初已投产 环评批复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评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美兰生物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3	中盛生物	年产 60 万公斤兽用固体制剂及 4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原有“年产 60 万公斤兽用固体制剂及 4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中盛生物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4	益华药业	年产 10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添加剂；10 万升注射液、粉针、口服液、消毒液及 20 吨中药提取物分装项目	原有“年产 10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添加剂；10 万升注射液、粉针、口服液、消毒液及 20 吨中药提取物分装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吨中药固体制剂、50 万升中药口服液、注射液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年产 200 吨中药固体制剂、50 万升中药口服液、注射液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益华药业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5	金华药业	年产 5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及 5 万升注射液、口服液、消毒液项目	原有“年产 5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及 5 万升注射液、口服液、消毒液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	已取得“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金华药业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6	安盛药业	年产 60 万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原有“年产 60 万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安盛药业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中盛生物存在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已完成环评验收项目中规定的产能等情况，现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因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支持并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滞纳金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等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完成相应整改，现有批复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主管机关已就超产能等环保事项出具证明，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核查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以及未覆盖原因；查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分析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生产

和销售情况，查询中国兽药信息网，核查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对应；获取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相关承诺；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查阅了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检索查阅《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http://www.ivdc.org.cn>）并检索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的单位信息；登录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http://www.moa.gov.cn>）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被飞行检查的相关信息；

3、查阅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管理体系认证；查询《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网络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优牧保健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获取公司过期药品明细，过期药品处置记录，了解公司过期产品原因；

4、查阅贸易商客户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分别结合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事故、环境保护、环保等关键词进行搜索；通过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j.shangqiu.gov.cn>）查询商丘市 2023-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文件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处置协议；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环保设施等；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环保措施运行情况等；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环境保护税税收完税证明;

6、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均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其取得的兽药GMP、GCP证书相对应,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公司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建立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对库存过期药品及时进行报废处置,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接受主管部门GMP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不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不具有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已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资质审查,未提供资质的

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强化客户资质管理；对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后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子公司益华药业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除益华药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已建立并有效运行；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相关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完成相应整改，现有批复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中盛生物、金华农、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2）公司现有 6 家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中盛生物、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盛生物

#####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和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

##### （2）历史沿革

###### ①2010年4月，中盛生物设立

2010年4月12日，姬星宇、王爱连参与中盛生物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姬星宇、王爱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是2010年4月12日。

2010年1月25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6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2日，商丘市宏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宏会验字[2010]第04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中盛生物（筹）

已收到姬星宇、王爱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12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1424000003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盛生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5	95
2	王爱连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 年 6 月，中盛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姬星宇持股增至 99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9 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验报字[2013]第 066-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止，中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19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5	99.5
2	王爱连	5	0.5
合计		1,000	100

③2020 年 1 月，中盛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爱连将所持公司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吴巧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由姬星宇认缴出资。

2020 年 1 月 21 日，王爱连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爱连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020 年 1 月 21 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95	99.95

2	吴巧玲	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22年2月，中盛生物第一次减资

2022年2月15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中盛生物在河南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2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95	99.9
2	吴巧玲	5	0.1
合计		5,000	100.00

⑤2022年12月，中盛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4,99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中盛生物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公司治理

根据中盛生物公司章程，中盛生物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2,683.77	11,746.37	9,259.84
净资产	5,826.49	5,753.59	5,169.85
营业收入	1,709.88	6,044.50	6,606.25
净利润	72.90	583.74	477.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 2、益华药业

###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及兽用中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以及牛羊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益华药业为公司兽用中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 （2）历史沿革

#### ①2010年8月，益华药业设立

2010年8月26日，曹学刚、刘贺参与益华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曹学刚、刘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一期曹学刚于2010年8月26日前出资20万元，第二期刘贺于2012年8月26日前出资80万元。

2010年8月26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10)第8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益华药业（筹）已收到曹学刚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8月30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83000011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益华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学刚	20	20
2	刘贺	80	80
合计		100	100

2010年9月7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10)第82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7日止，益华药业已收到刘贺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14年1月，益华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贺将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15万元转让给姬武强。

2014年1月10日，刘贺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贺将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80万元；同日，曹学刚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曹学刚与姬武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15万元转让给姬武强，转让价格为15万元。

2014年1月13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85	85
2	姬武强	15	15
合计		100	100

③2015年11月，益华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姬星宇	1,700	85
2	姬武强	300	15
合计		2,000	100

④2020年1月，益华药业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2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股东姬星宇出资。

2020年1月13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700	97
2	姬武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⑤2021年12月，益华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姬武强将所持公司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1年12月24日，姬武强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武强将所持公司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3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⑥2022年12月，益华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益华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益华药业出资额为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美兰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⑦2024年5月，益华药业第一次减资

2024年3月13日，益华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4年5月13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益华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公司治理

根据益华药业公司章程，益华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2,692.90	12,351.01	9,223.34
净资产	6,836.22	6,678.76	4,999.03
营业收入	2,119.47	9,889.65	10,426.04
净利润	157.46	643.25	692.1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 3、金华农药业

####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金华农药业为公司兽用化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 （2）历史沿革

##### ①2013年8月，金华农药业设立

2013年8月22日，王军、吴宗星参与金华农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以及王军、吴宗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一期王军于2013年8月22日前出资20万元，第二期吴宗星于2015年8月21日前出资52万元、王军于2015年8月21日前出资28万元。

2013年5月，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68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新红和兽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C08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2日止，金华农药业（筹）已收到王军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000396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华农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48	48
2	吴宗星	52	52
	合计	100	100

2013年10月31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C102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金华农药业已收到王军、吴宗星缴纳的第2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②2014年1月，金华农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9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军将所持公司股权48万元转让给姬星宇，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51万元转让给姬星宇，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1万元转让给雷刚。

2014年1月9日，王军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所持公司股权48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48万元；同日，吴宗星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51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51万元；同日，吴宗星与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1万元转让给雷刚，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1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	99
2	雷刚	1	1
合计		100	100

## ③2015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980	99
2	雷刚	20	1
合计		2,000	100

## ④2020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1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50	99
2	雷刚	50	1
合计		5,000	100

⑤2021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

2021年12月24日，雷刚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50	99
2	吴巧玲	50	1
合计		5,000	100

⑥2022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金华农药业出资额为4,9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金华农药业出资额为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金华农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 （3）公司治理

根据金华农药业公司章程，金华农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21,574.50	20,295.56	12,979.10
净资产	7,899.41	7,739.67	4,114.50
营业收入	3,096.48	14,537.51	6,117.45
净利润	159.74	1,380.79	-250.1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 4、安盛药业

###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 （2）历史沿革

#### ①2008年1月，安盛药业设立

2008年1月15日，龚爱英、李敏、赵冬梅、郭占红参与安盛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龚爱英、李敏、赵冬梅、郭占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是2008年1月15日。

2007年7月2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0045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省东方威弗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会验字（2008）第J0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5日止，安盛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410192100012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盛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爱英	10	10
2	李敏	22	22
3	赵冬梅	63	63
4	郭占红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年1月，安盛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权。

2012年12月21日，龚爱英与李树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爱英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10%）转让给李树朝，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赵冬梅与李树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10%）转让给李树朝，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李敏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敏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22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22%）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22万元；同日，赵冬梅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3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3%）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3万元；同日，郭占红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占红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5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5%）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赵冬梅与郭金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50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50%）转让给郭金领，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3年1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金领	50	50
2	施保献	30	30
3	李树朝	20	20
合计		100	100

### ③2015年1月，安盛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金领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施保献将所持公司股权3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1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10万元转让给段广州。

2014年12月30日，施保献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保献将所持公司股权3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30万元；同日，李树朝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1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李树朝与段广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10万元转让给段广州，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郭金领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金领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5年1月4日，原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0	90
2	段广州	10	10
合计		100	100

### ④2017年5月，安盛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5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800	90
2	段广州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⑤2020年11月，安盛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6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姬星宇将所持公司股权920万元转让给益华药业，段广州将所持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益华药业。

2020年10月16日，姬星宇与益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9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益华药业，转让价格为920万元；同日，段广州与益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广州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益华药业，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20年11月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880	44
2	段广州	100	5
3	益华药业	1,020	51
合计		2,000	100

⑥2021年12月，安盛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28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段广州将所持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吴巧玲认缴出资。

2021年12月28日，段广州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广州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巧玲	3,100	62
2	益华药业	1,020	20.4
3	姬星宇	880	17.6
合计		5,000	100

## ⑦2022年12月，安盛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华药业将所持公司股权1,02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2年12月6日，益华药业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华药业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1,020万元。

2022年12月14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巧玲	3,100	62
2	姬星宇	1,900	38
合计		5,000	100

## ⑧2022年12月，安盛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9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安盛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 （3）公司治理

根据安盛药业公司章程，安盛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9,403.86	7,853.36	2,895.24
净资产	5,647.63	5,582.27	502.30
营业收入	1,468.38	5,336.17	5,441.50
净利润	65.36	475.23	279.0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 （二）说明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 1、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均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公司业务均在相关资质规定范畴内开展，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2、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已经过有权机关批准且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重要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公司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结合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2年12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姬星宇、吴巧玲持有的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优牧保健、普华基因（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1、收购背景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较强，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公司业务体系和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业务协同性

标的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协同性
1	美兰生物 (母公司)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子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2	益华药业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及兽用中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以及牛羊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益华药业为公司兽用中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3	安盛药业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4	中盛生物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和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5	金华农药业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金华农药业为公司兽用化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6	优牧保健	主要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兽药产品为互补品，处于兽药相关产业，具有业务协同性
7	普华基因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及兽用药品的研发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

			协同性
--	--	--	-----

### 3、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 （1）实现一站式采购，提供动物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美兰生物与标的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和互补性较强。其中，母公司美兰生物主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侧重于动物疫病预防，标的公司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主要经营兽用药品，侧重于动物疫病治疗，标的公司优牧保健主要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侧重于动物饲养及保健。

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了产品结构，通过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为客户提供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治疗、饲养、保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 （2）加快实现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为愿景，秉承“品质如兰，至纯至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技术与产品创新、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方式等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成为覆盖全产业链、产品品类完善的大型兽药集团。

标的公司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实施主体，其中，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完善新品战略布局；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助力公司向上游原料药延伸，增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本次收购有利于强化集团管控和业务板块协同，加快实现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3）统筹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在各自独立决策的模式下，研发方向及产品功能容易造成重合，从而导致研发资源的重复消耗。

本次收购便于公司从集团层面统筹规划标的公司的研发立项方向，实现研发

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创新，避免重复立项和资源浪费，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经济转换。

**（4）优化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生产管理模式具备一定的分散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体系内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本次收购便于公司从集团层面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进行统一规划，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统一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状况，分别制定了与发展相匹配的供应链，存在议价能力较弱、流程标准不统一、渠道分散等现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统一管理标的公司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供应链网络将全面纳入公司，实现前端规模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中端生产、配送、交付、质控标准化运行，后端仓储、销售资源共享的模式，通过规模化效应和标准化流程进一步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6）整合销售资源，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销售团队采取独立运营的模式，销售资源未能充分整合，公司体系内整体销售方式呈现较为分散、协同效应不明显的现状，公司体系内的销售策略、团队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化空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资源深化整合，以集团为单位与客户开展合作，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二）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b>											
1	金华农 药业	21,574.50	22.49	7,899.41	14.81	3,096.48	27.60	710.59	20.05	159.74	24.72
2	益华药 业	12,692.90	13.23	6,836.22	12.82	2,119.47	18.89	601.79	16.98	157.46	24.37
3	中盛生 物	12,683.77	13.22	5,826.49	10.93	1,709.88	15.24	611.21	17.25	72.90	11.28
4	安盛药 业	9,403.86	9.80	5,647.63	10.59	1,468.38	13.09	457.25	12.90	65.36	10.12
5	优牧保 健	2,490.33	2.60	904.11	1.70	430.60	3.84	28.57	0.81	16.38	2.54
6	普华基 因	1,542.62	1.61	1,124.55	2.11	70.00	0.62	70.00	1.98	-2.69	-0.42
小计		<b>60,387.97</b>	<b>62.95</b>	<b>28,238.41</b>	<b>52.96</b>	<b>8,894.82</b>	<b>79.28</b>	<b>2,479.40</b>	<b>69.97</b>	<b>469.16</b>	<b>72.61</b>
<b>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b>											
1	金华农 药业	20,295.56	21.97	7,739.67	14.69	14,537.51	30.86	4,188.19	26.32	1,380.79	31.97
2	益华药 业	12,351.01	13.37	6,678.76	12.68	9,889.65	20.99	2,885.21	18.13	643.25	14.89
3	中盛生 物	11,746.37	12.71	5,753.59	10.92	6,044.50	12.83	2,087.73	13.12	583.74	13.52
4	安盛药 业	7,853.36	8.50	5,582.27	10.60	5,336.17	11.33	1,907.20	11.99	475.23	11.00
5	普华基 因	1,919.66	2.08	1,127.24	2.14	540.00	1.15	540.00	3.39	259.40	6.01
6	优牧保 健	2,167.75	2.35	887.73	1.69	2,036.71	4.32	74.07	0.47	-4.78	-0.11
小计		<b>56,333.72</b>	<b>60.98</b>	<b>27,769.26</b>	<b>52.72</b>	<b>38,384.54</b>	<b>81.48</b>	<b>11,682.40</b>	<b>73.42</b>	<b>3,337.63</b>	<b>77.28</b>
<b>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b>											
1	益华药 业	9,223.34	13.34	4,999.03	12.37	10,426.04	26.95	3,176.25	25.74	692.10	29.78
2	中盛生 物	9,259.84	13.39	5,169.85	12.79	6,606.25	17.08	2,014.48	16.32	477.06	20.53
3	优牧保 健	1,434.77	2.08	892.51	2.21	2,908.62	7.52	706.90	5.73	411.42	17.71
4	安盛药 业	2,895.24	4.19	502.30	1.24	5,441.50	14.07	1,707.13	13.83	279.02	12.01
5	普华基 因	1,676.87	2.43	812.83	2.01	185.00	0.48	185.00	1.50	-224.88	-9.68
6	金华农 药业	12,979.10	18.77	4,114.50	10.18	6,117.45	15.81	1,371.72	11.11	-250.15	-10.77
小计		<b>37,469.17</b>	<b>54.20</b>	<b>16,491.02</b>	<b>40.80</b>	<b>31,684.85</b>	<b>81.91</b>	<b>9,161.48</b>	<b>74.23</b>	<b>1,384.58</b>	<b>59.58</b>

注：由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为保证子公司与公司的财务数据口径可比，两者均按照合并抵消前数据进行对比。

### （三）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美兰生物与标的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和互补性较强。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了产品结构，实现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为客户提供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治疗、饲养、保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实施主体，其中，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完善新品战略布局；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助力公司向上游原料药延伸，增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成本端来看，公司通过统筹协调，降低公司采购、生产、研发成本，提高效率；从收入端来看，公司通过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为客户提供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治疗、饲养、保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优化整合销售资源，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四）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评估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价格	评估增值率
1	益华药业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4,371.36	4,107.81	6.42%
2	安盛药业	吴巧玲、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3.75	15.53	52.91%
3	中盛生物	姬星宇、吴巧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4,667.58	4,350.49	7.29%
4	金华农药业	姬星宇、吴巧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96.16	2,777.71	11.46%
5	优牧保健	吴巧玲、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41	183.37	0.02%

6	普华基因	吴巧玲、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470.64	1,389.91	5.81%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购中各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均未超过评估值，具备公允性。

##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5日，美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兰有限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元变更为24,324.8157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姬星宇、王爱连、返乡创投变更为姬星宇、王爱连、返乡创投、吴巧玲。

同日，美兰有限与该次增资股东姬星宇、吴巧玲签署《关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姬星宇以其持有100.00%的益华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4,107.8064万元出资额；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中盛生物股权认缴美兰生物4,350.4924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99.90%的中盛生物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4,346.1419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0.10%的中盛生物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4.3505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2,777.7103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99.00%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2,749.9332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的1.00%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27.7771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安盛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15.5316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38%的安盛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5.9020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62%的安盛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9.6296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普华基因股权认缴美兰生物1,389.9081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83.40%的普华基因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1,159.1834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16.60%的普华基因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230.7247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优牧保健股权认缴美兰生物183.3669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50.00%的优牧保健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91.6835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50.00%的优牧保健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91.6834万元。

2024年10月28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

审字[2024]第 10005 号《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盛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350.4924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6 号《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金华农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777.7103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7 号《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益华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107.8064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8 号《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安盛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5.5316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9 号《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普华基因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389.9081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10 号《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优牧保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83.3669 万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6 号《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安盛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7 号《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金华农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3,096.16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8 号《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普华基因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470.64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9 号《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益华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371.36 万元。

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40 号《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盛生物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667.58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41 号《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优牧保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83.4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美兰有限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标的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各标的公司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决定，标的公司原股东已分别就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美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标的公司均已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交易对手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六）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各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值，具备公允性。本次非货币出资已经追溯审计、评估，出资真实、充足，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重要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会议文件、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重要子公司业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查阅本次收购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信息；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本次收购系为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较强，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公司业务体系和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各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值，具备公允性。本次非货币出资已经追溯审计、评估，出资真实、充足，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王爱连曾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部分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2024 年 8 月，姬星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 元/股转让予美兰合伙；（3）返乡创投在 2023 年向公司拆借出 1,000 万元；（4）2025 年 4 月，姬星宇回购返乡创投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主体身份、代持发生时间、形成原因、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及解除方式，并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2）结合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结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以下事项：（1）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主体身份、代持发生时间、形成原因、代持出资额、代持解除时间及解除方式，并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 （一）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形成原因	解除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形成原因	解除方式
1	美兰有限	王爱连	姬星宇母亲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7月	5万注册资本	2024年8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股权转让
2	中盛生物	王爱连	姬星宇母亲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年4月	5万注册资本	2020年1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股权转让
3	金华农	雷刚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	5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金华农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雷刚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4	益华药业	姬武强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姬星宇兄弟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	3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益华药业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姬武强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5	安盛药业	段广州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	2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	股权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形成原因	解除方式
									限制与要求，与安盛药业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段广州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6	优牧保健	李红伟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姬星宇姐夫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	5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优牧保健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姬小丽、李红伟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7	优牧保健	姬小丽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姬星宇姐姐，李红伟与姬小丽系夫妻关系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	5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8	普华基因	张先锋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	332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当时拟主要参与普华基因经营管理的人员李自波、林成招、张先锋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9	普华基因	李自波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	332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10	普华基因	林成招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5月	1336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确认，上述代持相关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王爱连系姬星宇母亲，为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在公司设立时姬星宇与其母亲协商，由其母亲代持公司少量股权。鉴于代持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经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姬星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二、结合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265,202.00	99.00%
2	吴巧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4,598.00	1.00%
合计			19,459,800.00	100.00%

美兰合伙的设立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设立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少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其控制的美兰合伙。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实施，美兰合伙的出资人仅有姬星宇、吴巧玲夫妇；美兰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实际经营，因此，美兰合伙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结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

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工商注册后，启动并推进厂区基建、设备安装调试、产品研发、兽药 GMP 认证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注册等关键环节。上述环节周期长、投入大，导致公司正式投产较晚，前期大量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当时现金流处于负值状态。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向返乡创投借款，上述借款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拆入资金及相关利息。

根据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及公司等各方确认：公司已按照约定归还足额本息，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已清偿，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履约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返乡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或由第三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根据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公司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第 2 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2.1 股份（权）回购触发条件

（一）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本协议第 2.1.1 条至 2.1.1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股份（权）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全部或部分股份（权），或要求目标公司补充至甲方认可的保证措施。

2.1.1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低于前一年度的 70%。

...

2.1.5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

...

2.2 回购价款的金额

2.2.1 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投资款总金额×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各术语作如下解释：

...”

因上述《商丘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已触发，返乡创投依据该协议，要求姬星宇按照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美兰生物 500 万股股份，回购金额具体计算过程为：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500 万股股份对应返乡创投投资款 500 万元）+投资款总金额（500 万元）×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股权回购之日，共计 2,014 天）/365-返乡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未分红）=6,310,479.45 元。姬星宇向返乡创投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310,479.45 元，与协议约定一致，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家庭储蓄和自筹资金。上述回购价格系依据协议约定确认，按初始投资成本+4.75%年化收益率-分红收益计算，具有公允性。

## （二）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返乡创投、姬星宇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税务合规证明、出资前后3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相关人员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等事项加以确认，取得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转账记录，取得代持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代持及还原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姬星宇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代持期间表决无异议确认函；

2、查阅美兰合伙工商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美兰合伙设立的相关情况；

3、查阅公司与返乡创投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4、取得姬星宇出具的关于回购相关资金来源等事项的说明；查阅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股权回购相关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返乡创投、姬星宇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代持相关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王爱连系姬星宇母亲，为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在公司设立时姬星宇与其母亲协商，由其母亲代持公司少量股权。鉴于代持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经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姬星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持的解除真

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美兰合伙的设立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设立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少部分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其控制的美兰合伙。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实施，美兰合伙的出资人仅有姬星宇、吴巧玲夫妇；美兰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实际经营，因此，美兰合伙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公司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原因系公司当时处于初创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关拆入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拆入资金及相关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4、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家庭储蓄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回购金额与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梳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情况；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税务合规证明等资料，确认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4、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等

事项加以确认：

- 6、取得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转账记录；
- 7、取得代持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代持及还原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完成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问题 9

关于其它事项。（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中盛生物等曾与返乡创投签署回购权、反摊薄、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或相关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①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有 9 项专利、5 项商标系通过继受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多家高校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与占比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

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③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它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标准、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分析；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物流公司代为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⑤补充披露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⑥说明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及期前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⑦说

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⑧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⑨补充测算如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回复：

####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1	返乡创投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姬星宇、王爱连、公司
2	返乡创投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姬星宇、王爱连
3	返乡创投	《保证合同（适用股份（权）回购）》（以下简称“《回购保证合同》”）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吴巧玲、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益华药业

2025年4月29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等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原《增资协议》第九条、第十四条、第18.3条的约定、《股份回购协议》及《回购保证合同》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约定不再履行，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失败或未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则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的以乙方一（即姬星宇，下同）、乙方二（即王爱连，下同）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乙方三（即吴巧玲，下同）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恢复执行，且甲方（即返乡创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要求乙方三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以乙方一、乙方二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乙方三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外，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以丙方（即美兰生物，下同）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再恢复，甲方无权对丙方及其子公司主张要求享有股东特殊权利，无权对乙方一、乙方二主张要求享有回购请求权外的股东特殊权利。

...

第六条 各方确认，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中除以乙方一、乙方二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乙方三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中关于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无论独立责任、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与甲方达成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第七条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关于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保证合同》中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条款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无论丙方挂牌是否成功，《增资协议》中关于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保证合同》中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条款均不再恢复，且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且无其他后续安排。”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除以姬星宇、王爱连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吴巧玲为姬星宇、王爱连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附条件恢复外，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不再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增资协议》	9.1 反摊薄条款	9.1.1 如果新一轮融资（无论通过增资方式还是股份转让方式）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新股东的投资价格低于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1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给予现金补偿或者核心股东按照新投资人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差异折算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上述现金补偿或无偿股份转让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核心股东承担。	是	否	否
	9.2 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	9.2.1 自交割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是	否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p>(1) 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股东或股东外的第三方；</p> <p>(2)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p>9.3 核心股东违反第 9.2.1 条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约定数额则以实际损失为准。</p>			
	9.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p>9.4.1 自交割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核心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p> <p>(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p> <p>(2) 有权随同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p> <p>9.4.2 核心股东违反 9.4.1 条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p> <p>9.4.3 投资方增资完成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核心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投资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依照 9.4.2 条款约定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p>	是	否	否
	9.5 最优惠待遇	9.5.1 目标公司给予新股东的额外权利/优惠条件，在新股东取得该等额外权利/优惠条件之日，投资方自动同时获得该等额外权利/优惠条件。	是	否	否
	9.6 优先清算权	9.6.1 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核心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核心股东及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核心股东保证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本次增资相应投资款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至清算日的利息总额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由包括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是	否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9.6.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低于其本次增资相应投资款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至清算日的利息的，核心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该等补偿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核心股东承担。			
	9.7 知情权	<p>9.7.1 目标公司应每季度结束后 20 号前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记录、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和年度报表，目标公司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其他信息应一并向投资方提供。</p> <p>9.7.2 投资方有权不定期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信息。</p> <p>9.7.3 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事项的，应在发生前（能预见）5 日或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1）召开股东会、董事会；（2）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后的每一笔担保事宜；（3）公司进行增、减资，对外股权投资；（4）单笔银行贷款超过 500 万元的；（5）重大违约行为，违约金额或预计损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6）其他发生对投资方重大不利、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的；（7）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有权从公司获取的任何其他信息。</p> <p>9.7.4 目标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或未通知投资方的，每发生上述违约一次，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连带向投资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p>	是	否	否
	9.8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9.8.1 目标公司应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稳定，不得有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	是	否	否
	/	14.2 投资方有权在出资后 2 个月内提名 1 名董事（该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承诺方承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	是	否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举中当选为公司董事。			
	/	18.3 目标公司、核心股东相互之间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投资方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是	否	否
《股份回购协议》	第 2 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p>2.1 股份（权）回购触发条件</p> <p>（一）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本协议第 2.1.1 条至 2.1.1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股份（权）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全部或部分股份（权），或要求目标公司补充至甲方认可的保证措施。</p> <p>2.1.1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低于前一年度的 70%。</p> <p>...</p> <p>2.1.5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p> <p>...</p> <p>（二）如发生本协议下属第 2.1.14 条至 2.1.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仅限于下述回购的股权比例部分）将甲方持有的股份（权）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管理团队或者相应的持股平台（如股权激励池等，下同）：</p> <p>2.1.14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或者管理团队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提出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回购最多可使甲方持股比例降低至 10%。</p> <p>2.1.15 若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了 IPO 相关业绩要求、完成了内部运营的规范，具备向有关权利机构提交 IPO 上市材料的条件（即完成了河南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或者管理团队有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p>	是	是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p>日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提出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回购最多可使甲方持股比例降低至 7%。</p> <p>（三）在甲方存续期到期后，若甲方仍持有丙方股权（份），乙方有权优先回购甲方转让的股权（份）。</p> <p>（四）在本条款中约定的各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要求的，回购价款不低于 2.2 中约定的金额。</p> <p>2.2 回购价款的金额</p> <p>2.2.1 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投资款总金额×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各术语作如下解释：</p> <p>...</p>			
	第 10 条 连带责任	10.1 回购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对转让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回购方/受让方、目标公司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任何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任一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是	否	否
《回购保证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p>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p> <p>本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1 保证人：指本合同保证人 1、保证人 2、保证人 3、保证人 4、保证人 5 及其合法继承人/承继人。</p> <p>1.2 债权人：指本合同债权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承继人。</p> <p>1.3 债务人：姬星宇，身份证号：*****；王爱连，身份证号：*****。即主合同中负有回购义务的全部主体。</p> <p>1.4 主合同：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姬星宇、王爱连、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p>	是	是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的编号为鸿投返同 2019004-02 的《股份（权）回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5 目标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4072697644H 1.6 主债权/被担保债权：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回购债权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权）并支付回购价款等款项的债权。 ...			
	第三条 保证范围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应债务人要求，自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产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是	是	否

《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各方已经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除以姬星宇、王爱连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吴巧玲为姬星宇、王爱连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附条件恢复外，其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再恢复；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不存在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 2、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义务主体	效力恢复条件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份回购协议》	第2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姬星宇、王爱连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失败或未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	符合，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回购保证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第三条 保证范围	吴巧玲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8月20日获得受理。根据目前情况，2026年7月31日前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前述回购效力恢复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姬星宇、吴巧玲、王爱连，公司未作为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经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相关回购效力恢复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如下：因《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已触发，返乡创投依据该协议，与姬星宇协商按照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美兰生物 500 万股股份。2025 年 4 月 29 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美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返乡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姬星宇，转让对价为 6,310,479.45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姬星宇向返乡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2025 年 4 月 29 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返乡创投依据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姬星宇协商回购部分返乡创投持有的美兰生物股份外，返乡创投未就持有的美兰生物剩余股份主张回购权且依据《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访谈公司相关股东，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以及效力恢复条款情况；

2、查阅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关于研发能力

（一）结合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与占比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类型	专利/商标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公告日期	转让背景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1	2022102132122	发明专利	一种适应无血清悬浮培养的 LLC-PK15a 细胞驯化方法和应用	普华基因	美兰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4.15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2	2023231054106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疫苗生产加工用疫苗生物发酵罐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5.2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3	2023231617572	实用新型	一种禽流感疫苗生产用疫苗抗原灭活装置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5.2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4	2023231657989	实用新型	一种伪狂犬病疫苗抗原检测用抗原灭活装置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5.21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5	2021211826608	实用新型	一种兽用注射装置	河南省坤盛牧业有限公司	金华药业	3,400 元	2024.12.10	购买兽药产品辅助装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兽用药品	否	是
6	2023210703934	实用新型	兽医喂药器	荣成市马道畜牧兽医站	金华药业	3,400 元	2024.12.25	购买兽药产品辅助装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兽用药品	否	是

7	2021213908528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养殖用自动配药装置	河南省意亚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盛药业	3,400元	2024.12.24	购买兽药产品辅助装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	兽用药品	否	是
8	2022216709592	实用新型	一种油浴加热药物浓缩装置	普华基因	安盛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4.22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9	202221670834X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疫苗抗原灭活装置	普华基因	安盛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4.22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10	40558042	5类商标	MELAN BIO	中盛生物	美兰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07.0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11	12717055	5类商标	MELAN	中盛生物	美兰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07.0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12	12717091	5类商标	-	中盛生物	安盛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10.13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13	27888292	5类商标	吉排	中盛生物	金华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4.06.27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14	12717130	5类商标	YeeHua	中盛生物	益华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09.27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	兽用药品	否	是



			批准文号		间试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等。		
2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HNQYY2012ΔgE/TK株, 悬浮培养)新兽药证书申报	河南农业大学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HNQYY2012ΔgE/TK株, 悬浮培养)研制及新兽药证书申报	推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研制及新兽药证书申报, 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猪伪狂犬病毒基础种毒株及相关研究报告, 公司运用核心技术负责研发、试验核心环节, 具体包括: 提供猪伪狂犬病毒细胞悬浮培养生产工艺, 中试产品的试制及质量检验, 临床试验等。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杨霞、李龙付、张小芳、张凤丽等合计6人参与	2024年: 139.89万元; 2025年1-3月: 20.00万元
3	猫疱疹病毒I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毒株及重组病毒构建	河南农业大学	分离鉴定猫疱疹病毒I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各1-2株; 构建猫疱疹病毒I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重组病毒	推动猫用宠物疫苗研发进展和产品落地, 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基础种毒株及相关研究报告, 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利用合作方提供的基础种毒株开展核心工艺研究、生产。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田静格、马立静、康方圆、张晓晓、马铭灿等合计7人参与	2024年: 68.16万元; 2025年1-3月: 26.70万元
4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候选株分离鉴定及生物学研究	河南农业大学	分离鉴定1-2株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候选株, 提供克隆细胞株及无胰酶高滴度培养方法	推动猪流行性腹泻疫苗研发进展和产品落地, 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毒株的分离鉴定, 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利用合作方提供的基础种毒株开展核心工艺研究、生产。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李启航、王亚莉、吴宇、张效禹等合计6人参与	2024年: 82.65万元

由上表可知, 公司与高校进行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利用科研院所在学术研究、毒株分离、实验开展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和研发经验, 综合对经济因素以及时间因素的考量来开展。合作方仅提供用于疫苗生产的种毒、基础实验室数据等, 公司综合运用积累的核心技术负责研发、试验、生产的核心环节, 具体包括提供疫苗制备工艺、检验规程、质量标准以及检测方法, 提供中间试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等。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 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内部技术研发团队的

自主研发，通过研发团队对合作研发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和集成利用，最终应用于公司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原则、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情况等；取得第三方代理机构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的说明；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专利与商标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

2、获取合作研发相关协议文件，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内容；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了解合作研发的原因和必要性、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支出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均用于辅助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开展，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内部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通过研发团队对合作研发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和集成利用，最终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现阶段选择设置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能，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的计划，暂不考虑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来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草案，相关制度的制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查阅公

司历次“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草案，以及自美兰生物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确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该等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等内容；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 四、其它事项

**（一）说明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及期前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系股东返乡创投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在公司未担任或曾经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任何职务，不领取薪酬。

党趁趁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4月至2022年7月，党趁趁担任原阳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今，党趁趁担任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原阳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地方国资投资平台，参与投资多家下属企业，党趁趁受其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被工商登记为相关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后因所在单位工作安排变动不再被登记为相关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相关企业陆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保证信息

披露的完整性，公司将党趁趁实际担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以及工商登记党趁趁为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因此其报告期内及期前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企业数量较多，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史上与返乡创投存在资金拆借且已归还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党趁趁任职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后续安排
1	ZZCH202301012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专利	2023.08.22-2025.08.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毕，担保人及担保权人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不涉及后续安排
2	ZZCH202301009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专利	2023.06.20-2025.06.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毕，担保人及担保权人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不涉及后续安排
3	ZZCH202301010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商标	2023.06.20-2025.06.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毕，不涉及后续安排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后续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 （四）补充测算如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县郊，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因大部分该类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在工作地附近有自住房产或居住公司免费提供宿舍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如按照企业所在地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对公司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行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社保补交金额	60.81	251.59	245.99
公积金补交金额	11.83	46.47	45.32
合计	72.64	298.06	291.31
利润总额	737.45	4,523.22	2,454.08
占比	9.85%	6.59%	11.87%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91.31 万元、298.06 万元和 72.6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7%、6.59% 和 9.85%。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773 人，其中农村户口员工 618 人，该部分员工大多数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同时，该部分员工通常在公司附近有自住房产或居住公司免费提供宿舍，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意愿较低。剔除该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后，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28.52 万元、104.14 万元和 22.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4%、2.30% 和 3.05%。公司将持续加强宣贯和动员力度，不断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美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

因此，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获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查阅合同履行期限；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商标质押登记及注销状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专利、商标质押及质押解除中是否涉及诉讼、纠纷；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相关质押合同后续安排；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判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挂牌条件的影响；取得社保和公积金监管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公司与返乡创投间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外，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后续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具备合理原因，如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子夜  
张子夜

2023 年 9 月 30 日